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100%股权的议案》。经公司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100%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59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79,661.52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25日。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修订稿）》，也可在标的资产挂牌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jscq.com.cn/>）进行查询。

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上述评估结果90%的价格（即71,695.37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如再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林技术股权。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